

2025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教基厅函〔2025〕5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新教函〔2025〕256号）、地区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和田地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持续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加强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增强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透明度，办好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结合我县各乡镇适龄儿童、少年分布及学校分布特点等现状，特制定招生入学细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生时间

2025年8月22日至23日

二、招生地点

各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三、招生入学范围及条件

幼儿园招生对象为年满3周岁，即2022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的适龄幼儿。小学招生对象为年满6周岁，即2019年8月31日前（含8月31日）出生的适龄儿童。初中招生对象为在本县居住的所有小学6年级毕业生。

四、招生程序

流程 1: 8 月 20 日至 21 日, 入学儿童少年家长 (监护人) 携带相关材料, 即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户口簿首页, 父亲户口页, 母亲户口页, 学生户口页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到居住地村 (社区) 所属学区学校报名。

流程 2: 8 月 22 日, 学校将报名学生材料和乡 (镇、街办) 常住人口信息进行比对审核, 审核通过的将通知家长。

流程 3: 8 月 23 日, 学校将录取学生名单向社会公布。

流程 4: 8 月 25 日, 新生报到。

五、监督与咨询电话

(一) 监督电话:

于田县教育局纪检办公室: 0903-6816455

(二) 咨询电话:

于田县教育局基础教育办公室: 0903-6811186

附件 1: 于田县 2025 年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划定片区情况

附件 2: 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 “十项严禁”

于田县教育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

于田县 2025 年幼儿园及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入学划定片区情况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地区的招生政策及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我县招生工作，将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全县所有幼儿园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实行划片区招生。片区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一、各乡镇学校学区划分情况

（一）小学及幼儿园：

各乡镇小学及幼儿园针对本乡镇进行招生。

（二）初中：

阿羌乡、英巴格乡，工业园区的小学毕业生由玫瑰小镇第一中学招生；奥依托格拉克乡的小学毕业生由奥依托格拉克乡中学招生；木尕拉镇中心小学和木尕拉中学的小学毕业生由木尕拉中学招生；加依乡小学毕业生由加依乡中学招生；阿热勒乡小学毕业生由第三中学招生；科克亚乡和阿日希乡小学毕业生由科克亚乡中学招生；先拜巴扎镇、阿羌乡普鲁村、希吾勒乡小学毕业生由先拜巴扎镇中学招生；托格日尕孜乡、兰干乡、兰干博孜亚农场小学毕业生由库尔班·吐鲁木中学招生；斯也克乡小学毕业生由斯也克乡招生；喀拉克尔乡小学毕业生由喀拉克尔中学招生。

二、县城学校学区划分情况

（一）幼儿园学区划分

1. 于田县镇海幼儿园：木板桥社区（1-5 号楼），敦巴格

社区（爱华小区），吾斯塘巴西社区（6-10号楼、天津小镇小区），新华家园小区，万福家园小区

2. 于田县金风幼儿园：建德社区，朝阳社区，光明社区，喀尔曼村，友谊村、阿斯廷吾依村（阿热勒路西边、外环路以内），二小区、绿洲村（巴什喀群路西边、亚格齐路南边）。

3. 于田县第一幼儿园：昆仑社区，阆美社区，阆园社区，团结社区，快乐社区，幸福社区，东山苑小区。

4. 于田县第二幼儿园：玫瑰社区

5. 于田县第三幼儿园：和谐社区，库塔孜贝希社区，新华书店家属院、乡村企业局家属院

6. 于田县第五幼儿园：温馨家园社区，龙湖小区，平安社区，正向文旅城一、二、三期，古再村（国道南边，包括明和嘉苑、古再三期等小区），克里亚村，阿斯廷吾依村（阿热勒路东边）

7. 于田县第六幼儿园：巴什喀群路东边、国道北边、亚格齐路-阔什尤勒古尼路南边、哈勒路西边，金城明珠小区、德坤玉苑小区、大德顺鑫小区。

（二）小学学区划分

1. 于田县第一小学：和谐社区，库塔孜贝希社区，玉城社区（东山苑小区以外），木板桥社区（正向文旅城二、三期），敦巴格社区，阿斯廷吾依村，建德社区（卡鲁克路南边）。

2. 于田县第二小学：玫瑰社区，吾斯塘巴西社区（木板桥6-10号楼、正向文旅城一期、天津小镇小区），温馨家园社区，龙湖社区，平安社区，古再村（国道南边，包括明和嘉苑、古再三

期等小区)，新华家园小区、克里亚村，阿斯廷吾依村。

3. 于田县第三小学：昆仑社区，阆美社区，阆园社区，团结社区，快乐社区，幸福社区，东山苑小区。

4. 于田县第一中学：建德社区（卡鲁克路北边），朝阳社区，光明社区，喀尔曼村，友谊村、二小区、绿洲村（巴什喀群路西边、亚格齐路南边）。

5. 于田县第二中学：巴什喀群路东边、国道北边、亚格齐路-阔什尤勒古尼路南边、哈勒路西边，金城明珠小区、德坤玉苑小区、大德顺鑫小区。

（三）初中学区划分

1. 直升招生：第一中学、第二中学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实行校内直升招生，其小学毕业生直接升入本校初中部就读。

2. 对口招生：第四中学和第三小学，第三中学和第二小学实施对口招生。

3. 划片招生：第一小学毕业生中居住地为建德社区、库塔孜贝希社区、和谐社区、朝阳社区的学生，由第一中学负责招生；居住地为老城区范围内、玫瑰社区、阿斯廷吾依村（阿热勒路东边）的学生，由第三中学负责招生；居住地为昆仑社区、阆美社区、阆园社区、团结社区、快乐社区、幸福社区、东山苑小区、中华园小区、明月天山小区、万福家园小区、龙湖小区的学生，由第四中学负责招生；居住地为吐格曼库恰村、英其格艾日克村的学生，由第二中学负责招生。

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一、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二、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三、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四、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五、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六、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七、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八、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九、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十、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